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建设单位名称	中广核射阳黄沙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中广核射阳黄沙港 48MW 风电项目			
评审会地点	建设单位会议室	评审时间	2020 年 1 月 4 日	
评审人员名单				
组长（建设单位）	工 作 单 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身份证	签名
姜 杰	中广核射阳黄沙港风电项目部	项目经理	18686683186	姜 杰
姓名	工 作 单 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身份证	签名
陈映清	盐城师范学院	教授	13851082943	陈映清
王 坤	盐城师范学院	高工	13512596962	王 坤
李培兴	盐城师范学院	高工	15962081622	李培兴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中广核射阳黄沙港风电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不含电磁辐射部分）

2020年1月4日，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中广核射阳黄沙港风电场项目竣工验收，参加会议有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和专家组，对该项目除电磁辐射部分进行环保验收。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广核射阳黄沙港风电场项目位于射阳县黄沙港镇、洋马镇境内，本项目组成主要包括①17台单机容量2.2MW的风电机组，5台单机容量2.1MW的风电机组；②风电场集电线路；③风电场接入电力系统；④辅助设施等。

1.2 建设过程及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2018年5月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编制，2018年5月30日射阳县环保局对环评予以批复（射环表复【2018】74号），工程于2018年6月10日开工建设，2019年7月30日项目整体竣工，2019年8月1日，开始进行环保调试运行。。本项目暂未申请排污许可证，300m防护距离内敏感目标拆迁完毕至今项目无环境投诉和违法或处罚记录。

2、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变化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变更前	变更后	
1	工程建设内容	21 台风力发电机组 (2.2MW)	17 台风力发电机组 (2.2MW)	合理利用已购置的风力发电机组
		1 台风力发电机组 (2.1MW)	5 台风力发电机组 (2.1MW)	
2	生态环境影响	永久占地 0.9328hm ² ，临时占地 17.6396hm ²	永久占地 0.88hm ² ，临时占地 14.03hm ²	根据实际建设需求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可知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3、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依托洋马风电场升压站，其管理人员也依托洋马风电场，故本项目营运期不新增废水。

（2）噪声

升压站：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机械润滑等措施，保证场界周边噪声不超标；风机方面：以风机为中心设置 300 米的以噪声为主的卫生防护距，防护距离内的敏感目标全部拆迁完毕。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依托洋马风电场升压站，其管理人员也依托洋马风电场，故本项目营运期不新增生活垃圾。

本项目设备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危废库（洋马升压站）中，事故变压器油暂存于升压站事故油池，危废全部委托具有处置资质的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4）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已落实占地补偿、植被恢复和拆迁补偿相关措施。

4、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风电场整体发电负荷 72.18-99.98%。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洋马升压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环境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备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危废库（洋马升压站）中，事故变压器油暂存于升压站事故油池，危废全部委托具有处置资质的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目前暂未产生。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洋马升压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环境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1类标准。

六、项目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制定了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工程已经通过验收；项目在黄沙港镇东港村附近设立1个鸟类观察站和候鸟救护站。

七、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九项不合格情形对照如下：

序号	不合格情形	是否存在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不存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改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不存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修复的；	不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存在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存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存在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

对照以上九条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无不合格情形。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中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经过会议讨论，该项目（不含电磁辐射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八、后续要求

- 1、在鸟类迁徙高峰期时，加强监控，必要时停机避让。
- 2、后续加强项目运行管理。



中广核射阳黄沙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